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原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原股東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490萬元之等值港元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4,899股，佔目標公司於成交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8.99%；及(ii)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510萬元之等值港元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5,100股，佔目標公司於成交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以「消費寶」為品牌之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業務。緊隨成交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1%權益，而目標公司將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原股東擁有，而原股東則由劉敏先生持有15%權益。劉敏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1)條，彼被視為本公司之控制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擬進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擬進行認購事項所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成交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自訂立諒解備忘錄以來，本公司與原股東一直密切磋商以探求任何合作模式。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原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原股東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490萬元之等值港元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4,899股，佔目標公司於成交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8.99%；及(ii)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510萬元之等值港元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5,100股，佔目標公司於成交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原股東；及  
(iii) 目標公司

除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劉敏先生於原股東持有15%權益；及(i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原股東擁有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原股東、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原股東為投資控股公司。

## 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須發行及配發而原股東及本公司須按照如下方式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

- (a) 原股東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490萬元之等值港元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4,899股，佔目標公司於成交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8.99%；及
- (b) 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510萬元之等值港元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5,100股，佔目標公司於成交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

目標公司之新股份為已悉數繳足，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質押、第三方權益、產權負擔及索償所約束。目標公司之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之權利應與其他已發行股份相同，尤其在股息分發方面。目標公司之新股份必須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一樣，附有於成交日期或之後獲得分發股息之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成交日期所報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匯率為基準。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代價人民幣510萬元之等值港元及原股東就認購事項應付代價人民幣490萬元之等值港元由本公司與原股東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有關款項

將悉數用於消費寶集團(目標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滿足其註冊資本要求。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接獲中國法律顧問按本公司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獲本公司接納之中國法律意見書，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消費寶集團之基本資料及業務營運；及(ii)本公司可能不時要求之其他事宜(經其後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 (b)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按本公司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要求之更長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c) 在成交前，本公司並無知會目標公司，表示本公司不滿意盡職調查之結果；
- (d) 在成交前，本公司並無知會目標公司，表示本公司已發現存在或發生任何構成任何目標公司及／或原股東違反目標公司所提供保證之事件及情況；
- (e) 有關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官方機構或監管機關)已授出所有必要同意及批覆，且無任何政府、官方機構或監管機關提出、頒佈或採納之法令、法規、規章或決定禁止、限制發行目標公司之新股份；及
- (f) 目標公司(或原股東促使目標公司)於成交日期前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供已發出之委任證書及存續證書。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目標公司及／或原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於成交日期或之前，目標公司及原股東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及確保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除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及原股東所作聲明、承諾及保證、原股東所提供擔保、費用、通知、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若干條款外，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原股東、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同意之其他日期)(「最後期限日」)之前達成(或如上文所述獲本公司豁免)，在不抵觸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有

關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款之責任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將立即終止及再無效力。

### **董事會之組成**

成交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可委派四名董事(不包括劉敏先生)而原股東可委派三名。

目標公司每名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及原股東各自有權撤銷其委派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剩餘任期由其他董事代為完成。如果因董事退休、被撤銷、辭職、生病、失去行為能力或去世而出現董事空缺，最初委派該名董事一方可委派一名繼任者完成該董事剩餘任期。

### **成交**

原股東及本公司各自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將於成交日期同時成交。

緊隨成交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1%權益，而目標公司將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倘於成交後發生認購協議規定之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有權向原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並要求原股東購回本公司持有之全部目標公司股份，價格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之等值港元，惟須扣除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曾獲分派之所有股息或分紅。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全資擁有中國消費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費寶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全資擁有消費寶，而消費寶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業務。

消費寶集團透過其名為「消費寶」之電子商務平台推行「工廠至消費者」(F2C)商業模式，解決了分銷渠道之中間商之傳統銷售模式，致力為顧客提供更方便實惠之優質消費品及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消費寶集團之銷售網絡已遍佈中國北京、廣西、湖南、山東及內蒙古。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獨立核數師審閱之目標集團自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除稅前虧損	(3,770)
期內虧損淨額	(3,77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3,736,836港元。

由於消費寶集團處於發展F2C商業模式之初期階段，於本公佈日期，消費寶集團成員之註冊資本尚未全部繳足。根據認購協議，原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將促使相關消費寶集團成員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所有手續以減少其各自之註冊資本，致使消費寶集團就註冊資本整體應付之總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900萬元。

根據認購協議，原股東及本公司同意，除本公司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510萬元之等值港元外，本公司並無義務或責任為任何消費寶集團成員增資。倘任何消費寶集團成員無法完成上述註冊資本減少，原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原股東將完全承擔相關消費寶集團成員應繳註冊資本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並將全面彌償本公司因原股東無法妥為完成減少註冊資本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開支、費用或其他責任。為免生疑，於完成繳付該等註冊資本後，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持有相關消費寶集團成員之股權比例不受影響。

### 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消費品，包括但不限於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及其他保健產品，以及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述，本集團繼續不時在不同行業尋求能強化企業發展與拓闊集團收入基礎之新投資機會。基於本集團正邁向互聯網商業等新經濟模式，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名稱更改為「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以反映本集團之發展現狀及其將來之拓展方向。考慮到以下事項：

- (i) 目標集團之認購事項憑藉其F2C商業模式在中國消費品及服務市場具備卓越條件，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化企業發展與拓闊收入基礎之投資機會；
- (ii) 消費寶集團旗下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實力雄厚之線上及線下營運團隊及現有之F2C銷售管道，與本集團旗下之消費品生產及買賣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
- (iii) 於成交後，原股東之股東（即消費寶集團之創辦人）將透過原股東間接保留目標公司之49%股權，此舉有助推動目標集團進一步發展及增長，令本公司股東與原股東之股東之間達致互惠互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涉足互聯網商業領域之寶貴投資機會，亦有利於發展本集團現有之消費品生產及買賣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擬進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原股東擁有，而原股東則由劉敏先生持有15%權益。劉敏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1)條，彼被視為本公司之控制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擬進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擬進行認購事項所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劉敏先生如上文所述於本公佈日期透過於原股東之15%權益間接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須及已經放棄就批准有關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有關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 一般事項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成交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十時正前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8)
「成交」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成交日期」	指	達成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後30日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調查」	指	本公司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對其資產、負債、合同、事業、業務、銷售、採購、費用、賬目和財務、法律及稅務等方面進行盡職調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原股東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諒解備忘錄
「原股東」	指	Cheer Fortune Holding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在符合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下，分別由原股東及本公司認購將由目標公司發行及配發之4,899股及5,1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原股東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Metro Winner Enterprise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消費寶集團)
「消費寶」	指	康思姆(重慶)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消費寶集團」	指	消費寶及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業務

承董事會命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劉敏先生、周國華先生及葉德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及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